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王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金云先生、顾兴生先生、刘占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舟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刘占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审阅刘占涛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菊兴、马建萍、顾峰

2011年04月12日